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伊犁苏新”）持有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信林”或“公司”）7,82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9%；伊犁苏新一致行动人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道丰投资”）持有公司7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二者合计持有公司7,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6%。公司董事赵耿龙先生通过道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5,1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且已于2022年5月1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州新丝路中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丝路”）持有公司4,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2%。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且已于2022年5月1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伊犁苏新及一致行动人道丰投资出具的《关于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因自身经营需要，伊犁苏新、道丰投资合计拟减持不超过6,712,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00%。公司董事赵耿龙先生本次不以任何形式减持通过道丰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

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减持期间,若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变动事项,前述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同时,公司于近日收到新丝路出具的《关于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因自身经营需要,拟减持 4,500,000 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60 日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60 日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12 个月内。减持期间,若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变动事项,前述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新丝路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且投资迈信林的期限为超过 36 个月但不超过 48 个月,因此在减持期间,新丝路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有关规定减持。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822,000	6.99%	IPO 前取得: 7,822,000 股
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5%以下股东	78,000	0.07%	IPO 前取得: 78,000 股
苏州新丝路中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4,500,000	4.02%	IPO 前取得: 4,5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22,000	6.99%	道丰投资系为满足伊犁苏新对外投资时内部跟投制度要求，由伊犁苏新经营管理人员出资设立的跟投平台。
	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78,000	0.07%	
	合计	7,900,000	7.06%	—

上述股东自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6,645,730股	不超过：5.9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645,73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645,730股	2022/6/8～2022/12/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经营需要
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不超过：66,270股	不超过：0.0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6,27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6,270股	2022/6/8～2022/12/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经营需要
苏州新丝路中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固定：4,500,000股	固定：4.0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5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500,000股	2022/6/8～2023/6/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经营需要

			4,500,000 股				
--	--	--	-------------	--	--	--	--

注：伊犁苏新、道丰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自 2022 年 6 月 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7 日。

新丝路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12 个月内，即自 2022 年 6 月 8 日至 2023 年 6 月 7 日。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 公司股东伊犁苏新、新丝路作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1) 自迈信林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迈信林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单位将所持有的迈信林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迈信林所有。

(3) 在本单位所持迈信林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出于本单位自身需要，本单位存在适当减持迈信林股份的可能。于此情形下，本单位减持之数量、比例、金额等应符合本单位在发行上市中所作承诺以及监管机构的规定。

(4) 如本单位拟减持迈信林股份，将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该等减持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方式依法进行。

2. 公司股东道丰投资作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自迈信林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迈信林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 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伊犁苏新、道丰投资、新丝路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具体减持时间、减持数量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上述股东根据自身安排及计划的自主决定, 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 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